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國籍法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那些公職，並請論述其中之法理基礎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戶籍法規定，申請人可在何種要件情形下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，並請問何謂親等關聯資料且訂定此種要件情形之基本法理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，在何種要件情形下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其中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為何，且其規定之法理基礎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外國法人之那些內部事項，依其本國法？（25 分）